

安徽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有标准均等普惠

6057名律师担任17542个村居法律顾问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 本报通讯员 刘和兴

“多亏了法律顾问,咱们社区的集体收入这才有了保证。”说起社区里的法律顾问,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华家湖社区的居民赞不绝口。

华家湖社区有一座荒山,早些年承包时存在承包价格低、签订的合同不尽规范等情况。在华家湖社区法律顾问审查和帮助下,对多个不规范合同进行了重新签订,由此也带来了喜人转变,社区集体经济收入由原来的5万多元提高到60余万元。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司法行政工作向基层延伸、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载体。近年来,安徽省司法厅立足自身职能,积极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在全国率先制定《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指南》地方标准,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成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重要依托。

普遍推行“律师进社区”

10月9日,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干河镇举办村级法律顾问集中签约仪式,各村、社区负责人分别与安徽广运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律师现场签订村级法律顾问合同。今后,这些法律顾问将根据各村(社区)法律工作需求,为村级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针对性的法治宣传,参与重大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助力乡村

振兴。早在2007年,安徽省司法厅印发《全省律师进社区进村法律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在全省各地积极开展律师进社区进村工作。2012年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进社区工作的通知》,要求年内实现社区律师在省辖市城区全覆盖。2014年,省司法厅出台《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力推动该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十多年来,安徽各地积极推进律师进社区进村工作,广大律师深入社区、乡村解答法律咨询、举办法治讲座、调解疑难案件,走访贫困户,帮助社区化解矛盾纠纷,在增强社区、乡村群众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乡村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有效服务群众、化解基层矛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安徽已实现“律师进社区”全覆盖。2020年,全省共有691家律师事务所10786人次深入7417个村(居),解答法律咨询100595人次,发放法治宣传材料293129份,调解纠纷5080起,举办法治讲座4356场,为社区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9337件,提供法律援助10361件,走访群众20412户,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6235人次。

普遍推行法律顾问进乡村

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凤凰村坐落在市集中示范园区,近期因龙凤大道彩虹路项目贯穿凤凰村,其所涉及的土地征迁与农村传统之间发生碰撞,征地补偿款分配与集体土地分配这两个矛盾相互交织,突出的表现就是外嫁女对集体土地分配权要求与村民组之间的矛盾有爆发的趋势。

针对这一情况,凤凰村法律顾问结合民法典和农村股权化改革,参与到“外嫁女”相关的矛盾纠纷调解过程中,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

法》得以有效延伸,用法扭转“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的传统观念,从源头开展法治宣传减少纠纷发生。

在推进律师进社区进村的同时,安徽省司法厅积极推进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向村居延伸。

2017年9月,安徽省司法厅出台《关于在全省普遍建立村(社区)法律服务微信群的通知》,决定在全省普遍建立“村(社区)法律服务微信群”,采取1名群主(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1至2名法律服务人员+20名左右村(社区)“法律明白人”以及自愿加入的其他居民的运行模式,建成村(社区)法律服务微信群17542个,为全省城乡居民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即时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同时,安徽省司法厅召开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会议,就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目前,6057名律师担任17542个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100%。

制定地方标准提高服务水平

在安徽,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安徽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始于中国农村改革发源地——凤阳县小岗村的志愿律师制度,并以此逐渐扩展至全省。2014年2月以来,省司法厅先后选派4名志愿律师到小岗村坚持驻点开展志愿法律服务,同时组建法律服务团服务小岗村经济社会发展。

“以小岗村志愿律师制度为基础,制定全省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的标准,引导全省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科学发展,既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也是打响小岗品牌、彰显安徽地方特色的有力举措。”安徽省司法厅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说,马鞍山、合肥、宿州、阜阳等地相继出台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意见,马鞍山、宿州、阜阳明确了村(居)法律顾问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村(居)法律顾

问的丰富实践,为地方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坚实支撑。

2020年11月,安徽省司法厅发布了《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地方标准。《指南》共12个部分,附有村(居)法律顾问合同参考文本,对全省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的基本原则、聘任条件、聘任程序、聘任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流程、履职义务以及评价与改进等进行了全面规定。

按照《指南》,符合聘任条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专业技术人员,均可以接受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聘请,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村(居)民委员会及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法律知识宣传、矛盾纠纷化解、村(居)治理顾问、法律服务指引5项服务内容。服务中,村居法律顾问应当坚持依法服务、立足实际、诚实守信、促进和谐的基本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公序良俗,促进社会和谐,努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安徽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地方标准的出台,将有助于解决实践中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水平不一、质量不齐的问题,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村(居)法律顾问从形式上的“全面覆盖”到实质上的“有效覆盖”,切实提升村(居)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安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姜明说,深入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法律服务需求的重要实践,对于推动基层依法治理、服务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江西出台律师调查令办法

民事诉讼律师取证有了『尚方宝剑』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见习记者 周孝清

10月18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司法厅联合出台《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决定在全省试行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制度。

《办法》出台有何背景和意义?如何进一步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怎样规范调查令的签发和使用?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对话相关人士,对《办法》进行解读。

破解调查取证难题强化收集证据能力

据了解,早在2016年10月,江西高院就出台了《关于试行执行案件委托律师调查令和悬赏举报执行制度的通知》,对执行阶段适用律师调查令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

“但对于民事案件立案和审理阶段适用律师调查令,此前江西没有规范性文件作为指引。”江西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柯军介绍说,各地也存在少数协查单位以江西未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为由,不予配合律师调查取证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律师正常执业,不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今年1月27日,江西省人大代表、省律师协会会长张工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建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规定”的建议》,希望江西尽快出台有关律师调查令的规范性文件。

为此,江西高院启动了律师调查令办法的制定工作,在征求省人大、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等各方意见后,历时三个月完成了《办法》起草工作。经省高院审判委员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备案。

柯军表示,在民事诉讼中引入律师调查令制度,有助于解决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调查取证的困难,强化其收集证据的能力,减少因调取不到证据而承担举证不能的情形,有效保障本该胜诉的当事人获得胜诉的权利,出台《办法》符合民事诉讼追求公平正义的根本目的。

推动实现申请主体和诉讼阶段全覆盖

“律师调查取证权是律师的基本权利之一,律师的权利是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延伸,保障律师的权利本质上就是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张工介绍说,对面临诉讼的老百姓来说,《办法》可以切实帮助解决调查取证难的问题;对律师来说,《办法》是保障律师权利的重要制度。

据了解,《办法》共18条具体规定和3个附件,对适用范围、审查程序、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办法》明确,只有当事人的代理律师才能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律师不仅包括社会执业律师,还包括法律援助专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公职律师,实现了申请主体的全覆盖。同时,律师在民事案件的立案、审理和执行阶段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实现了诉讼阶段的全覆盖。

《办法》要求,持律师调查令调查收集的证据应该是与案件事实直接相关的书证、视听资料,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电子数据等,但不包括物证和证人证言。同时规定,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为便于执行,《办法》还对律师调查令所需材料、法院审查的程序、协助调查人收到调查令之后的具体操作程序等进行规范,详细规定了律师调查令申请、使用、反馈各个环节的文书样式,助力提升民事案件诉讼效率。

首创证据密封封制度妨碍调查或被处罚

如何确保律师依法依规行使调查令职权?《办法》明确规定了律师调查令所有参与主体的权责。同时,对于协助调查人的配合义务,《办法》明确了有正当理由或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相关证据或信息的规制情形。

《办法》明确,协助调查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妨碍调查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人民法院可以向协助调查人的主管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司法建议。

为进一步增强信息的安全保护,《办法》还首创了证据密封封制度,要求协助调查人所提供的证据密封后,交给律师或直接邮寄人民法院,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若碰‘红线’,将严格依照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确保调查令权威性。”江西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唐锋介绍说,《办法》确定了7条“红线”,包括伪造、变造调查令,伪造、变造、隐匿、毁损调取的证据,无正当理由以选择性提交调取的证据,私自拆封协助调查人密封的证据等。

唐锋表示,江西将建立省高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三方信息通报制度,加强信息交流互通,及时研讨律师调查令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增进法官、律师对调查令的把握,加强对律师调查行为的监督,构建多部门相互配合的保障监督机制,确保调查令执行有效性。

宁夏律所发挥第三方优势参与地方立法

□ 本报记者 申东

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由宁夏生态环境厅独家委托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起草完成,这也是兴业律所独立完成的地方立法专项任务。《条例》的通过标志着宁夏律所在深度参与立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又一次取得重大突破。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柳向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20年8月接受《条例》起草任务以来,兴业律所组成了以高级合伙人郝运清担任组长,尹兴国等十多位律师为成员的专业团队,通过组织和参加专题工作会议、立法工作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区内外实地调研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多次参加和列席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立法工作会议,司法厅立法审查会议、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会议等,对《条例》的基本依据、立法指引等进行了充分论证和说明。历时8个多月,最终形成了内容包括总则、规划和标准、预防和监测、保护和保护、风险管控和修复、法律责任等6章50余条,近6000字的《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紧扣上位法规定,又结合宁夏当地实际,体例完备、逻辑严谨,受到了委托单位的高度肯定。

9月27日,宁夏司法厅全文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营商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贵阳市远程视频会见系统试运行

助力解决律师会见难多跑路等痛点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过去,由于看守所硬件设施跟不上,对律师会见重视不够,加之疫情防控要求时有变化等多重原因,律师会见长期存在会见难、排队久、限制多、多跑路等难点、痛点。”贵州省贵阳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莫智说。

为切实解决律师、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降低疫情期间会见风险,贵阳市司法局、贵阳市公安局坚持党建引领,全面推进监所硬件、软件设施升级改造,创新研发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据悉,这是贵州首个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

据了解,该系统的投入使用将有效解决律师会见难、“多跑路”等问题。围绕律师会见工作需要,贵阳市司法局编制了贵阳市律师视频会见系统管理规定,为确实存在特殊情况的律师开辟“绿色通道”。

不仅如此,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过程中,贵阳市司法局于细微处做好服务,积极协调

公安机关,出台了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如在为律师会见提供便捷方面,投入3辆摆渡车用于往返各监所,接待大厅等地,解决律师会见路程远、耗时长的问题;开辟专门的律师和办事人员休息区,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了一个遮风挡雨的休息场所。

息烽县律师联合党支部书记郑仕海说:“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大大方便了律师会见,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看守所会见必须提供核酸检测证明,有了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减少了律师跑路,降低了律师会见成本。”

此外,贵阳市司法局还编制了《贵阳市律师远程会见系统扩建工作方案》,积极协调处理会见中遇到的问题,畅通律师视频会见渠道,及时解决律师会见需求,从小事着手,切实将“为民办实事”做好做实。

《法治日报》记者还了解到,贵阳市律师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将于今年10月底前实现“一连通全市,点点全覆盖”。同时,贵阳市还将在后期建设过程中逐渐整改、不断优化,努力为广大律师营造一个高效、便捷、舒适的会见环境。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践行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 本报记者 张昊

安岳法援：以援助之手护一方群众

“要是没有你们的帮助,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调解成功后,刘某对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连声道谢。

今年2月,刘某带着女儿到安岳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哭诉丈夫向某对自己和女儿不闻不问。

刘某和向某2013年结婚后第二年生下女儿。由于刘某肢体三级残疾没有劳动能力,向某常年在外地打工,女儿一直随刘某居住生活。但2020年2月后,向某未再支付母女俩生活费,严重影响女儿健康成长。

看着年幼的孩子、残疾的母亲,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立即对申请人资格、管辖地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当天就作出了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法律援助志愿者及时与当事人会面,听取当事人陈述案件基本情况,整理、补充收集证据材料,帮助当事人向安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过法院两次开庭审理,今年5月,刘某和向某最终达成婚内调解协议,向某于今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刘某今年4月前未付的抚养费8000元,并自今年5月起,每月按时支付抚养费800元。

为像刘某一样的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是安岳县法律援助中心孜孜以求的目标。成立近20年来,安岳县法律援助中心始终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质量、保障全体公民享受平等的司法保护为宗旨,坚持严格把关、应援尽援,为保障人权,改善民生、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2016年3月,家住安岳县驯龙镇的文某某在广东佛山打工期间被小轿车撞伤,颅脑受损呈植物人状态。经交警认定,驾驶轿车的余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车祸发生后,文某某家庭失去主要经济来源,一家5口的生活变得十分困难。

文某某家人曾自费聘请律师起诉余某某,只拿到了对方赔偿的1万元医疗费,而文某某的后续治疗费用对其家庭来说仍是天文数字。2018年6月,经驯龙镇党委、政府与县司法局协调,安岳县法律援助中心接手此案,为文某某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接到指派后立即开展工作,他们了解到文某某的妻子和父母都认为自己是文某某的第一监护人并为此产生矛盾。为确保文某某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工作人员耐心劝说文某某父母,使文某某妻子顺利行使监护权;文某某父母对事故原因存疑,一度抗拒对文某某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工作人员便多次上门做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取得了文某某父母的同意,保证了诉讼顺利进行。

经4次审判,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今年6月作出判决,余某某赔偿文某某各项经济损失198.22万元。

作为四川的人口大县、农业大县、劳务输出大县,安岳县劳资纠纷较多,县法律援助中心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成功帮助大量农民工维权。

2020年4月,岳阳市村民罗某某向安岳县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请求帮助自己讨要工伤赔偿。

一年前,罗某某在岳阳某建筑工地从事拆模工作时,左眼被飞溅的水泥碎渣击伤,入院后左眼进行多项手术,共花费医疗费3.5万余元。事发时,由于罗某某感觉受伤不严重,只滴了几滴眼药水后又继续工作,没有及时将此事报告公司项目管理人员,此后公司便不认可罗某某是在工作中受伤,甚至不承认与罗某某之间的劳动关系,案件后续处理陷入僵局。

安岳县法律援助中心了解情况后,当天就决定给予法律援助,派员承办此案。承办人员先后多次到事故现场,安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院等地调查案情,收集相关证据,确认了相关事实,向安岳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2020年5月,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公司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罗某某工伤赔偿待遇33万余元。随后,承办人员又帮助罗某某通过申请强制执行拿到了全部赔偿款。

“如果不是法律援助,我现在还在四处奔波,一家人也不可能过得这样舒心。”罗某某说,在结案后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到法律援助中心感谢工作人员和律师。

近年来,安岳县法律援助中心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维权作用,扎实开展专项活动,倾力帮助困难群众项目实施单位以来,安岳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办结“中彩金”案件690件,包括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12件,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77件,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36件,妇女家庭权益保护法律援助案件33件,未成年儿童法律援助案件32件,帮助1386位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5691万余元,受到当地群众好评。

“法律援助是困难群体寻求公平正义道路上的一束阳光,它承载着国家和百姓的双重期望。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固然是繁忙且具有挑战性的,但承担这份工作也是一种荣耀,更是一份责任。未来,我们将不断提升自身综合能力,积极履行法律援助职责,让越来越多的群众感受到法治阳光的温暖。”安岳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杨洋充满信心地说。